

“泛在化司法案例与涉外法治智能研判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启动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月11日,“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泛在化司法案例与涉外法治智能研判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启动暨专题研讨会在国家法官学院举行。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委员江必新,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世忠,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项委员刘贵祥,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首席专家胡云腾,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第六医院院长陆林,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原党委书记、院长、教授刘新民,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许建峰,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二级巡视员王小龙等领导专家和专家学者出席。

项目启动暨专题研讨会由国家法官学院教授胡田野主持。江必新、马世忠、刘贵祥、许建峰、王小龙分别为项目启动致辞。

刘贵祥强调,国家法官学院要以承接“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为契机,将信息技术融入司法案例研究和涉外法治工作,深入挖掘司法案例研究功能,拓展司法案例研究功能,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要充分发挥协同研究力量,本着服务人民司法、面向全国四级法院和广大法官的目标,切实回应人民司法现实需求,秉持系统思维和开放理念,奋发有为,积极进取,扎实推进项目开展,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

范司法大数据广泛使用可能产生的风险,避免数据资源滥用,为法学学科体系在人工智能时代的完善做应用研究。

马世忠强调,司法案例是推动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抓手,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社情民意的风向标,国家法官学院让科技为司法赋能,成功中标“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服务全国法院系统,服务全体法官,服务中外司法案例交流,服务法学研究,做了大量有益工作,项目研究应服务于通过案例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希望项目各成员单位通力合作,进一步提升司法案例推荐、审查、应用、研究等工作现代化水平,完成好重大科技研发课题,为中国法治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刘贵祥强调,国家法官学院要以承接“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为契机,将信息技术融入司法案例研究和涉外法治工作,深入挖掘司法案例研究功能,拓展司法案例研究功能,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要充分发挥协同研究力量,本着服务人民司法、面向全国四级法院和广大法官的目标,切实回应人民司法现实需求,秉持系统思维和开放理念,奋发有为,积极进取,扎实推进项目开展,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

生、广安门中医院副院长吕文良、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院长王亚琪就项目指导思路和项目子课题的研究思路、内容框架、重点难点、预期目标以及子课题间的相互关系进行专题研讨,分别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认为,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人民司法始终高度重视案例指导制度实施和司法案例研究,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的规范指引和规则治理作用凸显,案例促进司法公正的价值获得普遍认同。案例研究方法不断创新,参与主体日益广泛,成果积累显著。

据了解,当前,司法实践、涉外法治建设和法学研究对案例的需求日增。国家法官学院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中标“泛在化司法案例与涉外法治智能研判关键技术研究”,在学院历史上是首次。标志着学院应用法学研究水平达到历史新高。项目将按照“提升司法案例与专业知识融合,推进指导性案例智能生成,加强中外法律知识关联对比,构建司法案例智能服务平台”的总体框架推进项目研究,形成多维度覆盖、多主体协同的泛在化司法案例与涉外法治研究范式与服务体系:一是研究司法案例与专业知识融合技术,提升案例与知识融合度;二是利用知识图谱构建技术实现指导性案例自动生成与推荐,提升指导性案例生成推荐能力;三是攻关中外法系案例动态映射及智能对比等技术,提升司法案例综合服务能力;四是构建案例质量评价体系与评价模型,提升案例质量评价能力。研制一体化司法案例智能服务平台,提升司法案例综合服务能力。以司法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的成熟范例,切实推动案例研究服务审判实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法学教育研究、服务中外交流、服务法治中国建设。

法界动态

2022年度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发布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1月12日,2022年度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发布会暨年度社会法前沿论坛举行。本次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研究中心、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网承办,中国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社会法学会会长张鸣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社会法研究中心主任林嘉教授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本次会议采取线上方式举办,参会人员近三百名。

黄文艺指出,本次会议主题紧密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问题与重要命题展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学术活动。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制度等方面作出了重要部署,提出了很多社会法领域的新课题与新任务,在我国法治建设的新征程上,社会法将是一个前景广阔的法治领域和学科领域。

第六届破产法珞珈论坛在武汉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1月7日,湖北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2022年年会暨第六届破产法珞珈论坛在武汉举行。本届论坛由湖北省法学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武汉大学法学院指导,湖北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主办,武汉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承办,湖北律得律师事务所、湖北维德律师事务所协办。来自破产法理论与实务界的学者、法官及管理人等近三百人参会,分别围绕破产审判质效提升、破产重整制度的运用与完善、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破产财产处置的困境与对策四个专题进行了热烈讨论。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荣功指出,本次会议是湖北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成立后的第一次年会,武汉大学法学院和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定会充分重视并利用好该平台,将破产法珞珈论坛打造成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学术盛会。未来武汉大学法学院将继续推动传统理论研究,还将立足高点,关注发展中现实问题。

“山东省反垄断法律研究和实践基地”揭牌成立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1月9日,由山东大学法学院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局共建的“山东省反垄断法律研究和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在济南揭牌成立。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巡视员张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局一级调研员张文新,山东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于向明、法学院院长周长青等出席揭牌仪式暨座谈会。揭牌仪式暨座谈会由张文新主持。

于向明指出,在反垄断研究和实践合作方面,山东大学法学院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局共建基地可谓“强强合作”,双方具有共同的使命和目标,基地是一个很好的合作平台,希望能够大展宏图。周长青指出,共建基地是双赢的举措,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数字社会的科技、人权与治理”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柳源远 日前,第四届全国国际法论坛“数字社会的科技、人权与治理”研讨会在线上举行。本次会议由复旦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基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等论坛发起单位主办,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法理与法史研究中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发展法治研究院承办。来自多所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优秀智库的五十余名专家学者、实务界人士齐聚一堂,为数字社会人权保护与数字治理的理论、方案、路径贡献智慧。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龙卫球指出“科技赋能”的时代特征,并进一步提出两个研究命题指向:一方面,科技对生产模式、商业模式、决策模式产生何种积极影响;另一方面,科技对社会关系、人的主体性、行为习惯、社会治理、规范治理产生何种风险挑战。龙卫球强调,围绕科技战略制定,需要在基本权利保障与竞争优势获取、利益获取与风险控制、人权保障与发展权实现之间达到均衡。

北京星来律所走出企业合规新的步伐

本报讯 1月15日,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回望企业合规之路”会议在京举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长江学者讲座教授陈卫东,山东大学讲席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谢鹏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雷教授,《中国律师》杂志总编辑刘志军出席会议。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主任王瑛、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赵运恒律师分别致辞。

据了解,2022年星来律所获得“最具发展潜力法律雇主”称号;举办了第二届星来企业合规高峰论坛和企业合规案件诉讼程序立法专题研讨会;成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企业合规推进计划”首批成员单位!发布了数字化合规产品“星来智理2.0”,引领了国内合规科技的发展。

王瑛

中国古代有关欢度春节的法律规定

法学洞见

□ 郝钰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据史籍记载,春节在唐虞时叫“岁”,夏代叫“岁”,商代叫“祀”,周代才叫“年”。有关春节的法律规定,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关于假期的天数。春节放假七天,一般认为是从唐朝开始的。唐玄宗颁布的《假宁令》:“元正、冬至,各给假七日。”意思是,春节放假七日,冬至放假七日。

宋代延续了这天数,不但保留着元日(即现在的春节),寒食、冬至各放假七日的规定,公务人员到了年终还有“封印”假期。所谓“封印”,就是把官府的印信、关防等加上封条锁起来,也即代表着停止办公。而相应的,“开印”即是指打开封条,重新恢复办公。

明代的春节假期一般是四天,从除夕到正月初三。所以,明代田汝成《西湖游览志》说“除夕官府封印,至初三日始开”。但京城的官员和各地方官在初一这天要给皇帝拜年,无形中少了一天的假期。

清代的春节假期是一个月。每年的封印日,在腊月十九、二十、二十一日这三天中选择一天,同样的,开印日,在次年的正月十九、二十、二十一日中选择一天,三天中具体选择哪一天,则由钦天监选择吉日,奏明皇帝后颁示全国遵行。每年的封印和开印官府都要举行非常隆重盛大的典礼。届时衙门四处都张灯结彩,粉饰一新。官员们身穿朝服,喜气洋洋地互相拜贺,“望阙行九拜礼”。

礼”。

在封印到开印的一个月里,官员们可以走亲访友,纵情玩乐。但是封印之日一到,各衙门则恢复办公,涛声依旧了。

第二,春节假期期间,一些官吏不得休假,而要履职。在周代,立春是先民必须举行的盛大节日活动,因此立春又叫春节。周天子亲率三公九卿去东郊迎春,祈求丰收。回宫后要赏赐群臣。

春节早上,大臣要向帝王拜年。周朝正月初一早上,各路诸侯与文武大臣会集殿前,向周天子拜贺新年;汉代则称之为“朝贺礼”;经魏晋至唐宋,直到清末,此仪式世代传承,规模之盛大热烈,堪称空前。这种仪式就是团拜。朝廷要举行很重要的朝贺之礼。皇帝要穿上平日不穿的最隆重的礼服,百官都要在这一天赶来向皇帝“拜年”。文武百官上朝的时候都会穿上象征吉祥的红色官袍,平日里大臣们上朝却并非规定一定要穿红色官袍。

在唐朝,大年初一那天文武百官和高级地方官必须早早地上朝给皇帝拜年。因此京官和高级地方官不能在初一当天跟家人团聚,而是要跟皇帝团聚。此外,地方主要行政长官在春节期间严禁离开衙门回老家,这就断绝了地方官员在老家过年的可能性,他们要想跟家人团聚,地点只能定在衙门。唐朝书应物作诗《元日寄诸弟兼呈崔都水》云:“一从守兹郡,两鬓生素发。新正加我年,故岁去超忽。淮深益时,了似仲秋月。川谷风景温,城池草木发。高斋多暇,惆怅临芳物。日月还复,念君何时歇。”大意是:我自自从做了县长之后,每年春节都没回去过。我在衙门里感到冷清很无聊,不知什么时候才能与家人见面。

地方一般的公务员,才有机会享受年假,每年腊月二十“封印”,停止办公,回家过年探亲,与家人联欢。只要在第二年正月二十那天赶回衙门“开印”办公就行。

中央御史监察部门,过年往往是朝廷察民风的极好时期,中央往往会派出巡视组,如元康四年春正月,汉宣帝派遣十二人循行天下,“览观风俗,察吏治得失”。

假日期间要安排公务员值班。通常是各个衙门安排新入职的官员。《南部新书》记载,唐代御史台新入职的官员,承担新年过节值班五天的任务,谓之“伏值”,其他百司州县初授官者,也要“伏值”。不管是平时的星期天,还是新年假日,新入职者都得为那些“老兵油子”替班。当然,如果新来的官员能够拿出钱送礼走后门,也可免于值班。据说这个传统始于西汉,唐代以后几乎公开化,家境贫寒的新官员就是在春节期间生病告假,还得用例定的休息日来抵偿,有的甚至一年到头都要值班。

宋代开封府刑狱机构在元宵节期间利用灯饰,图像演绎狱户故事或陈列狱具等表演罪犯人以普法;临安府每至傍晚还要差人到各家各户询问,点灯的油烛是否够用,若不够,官府“各给钱油烛,多寡有差”,到了放灯最后一夜,临安府尹要出来拜会市民。

第三,官员不得利用过节受贿、赌博和过度娱乐。《魏书·刑法志》记载:“枉法四匹,义赃二百匹,大辟。”什么叫“义赃”?南宋学者胡三省解释:“义赃,谓人私情相馈遗,虽非乞取,亦计所受论赃。”“义赃”,与直接贪污受贿所得的“正赃”相对应。有了这规定后,“食禄者局踣,賂谒之路殆绝”。官员们不得不赶紧收手,行贿送礼之路几乎断绝。《唐律》规定:“官员受贿‘五十匹四千里’,行赃‘罪止杖一百’。”这里自然包括了过节收送礼物。元朝《禁治家司等例》规定:“不得因生日节辰,送路洗尘,受诸人礼物,违者以赃论。”

康熙时期为整顿春节铺张浪费和腐败现象,明禁送礼之风,要求大小官员的各家府第前都要张贴一张公约:“同朝僚友,夙夜在公,焉有余闲,应酬往返?自今康熙五十八年己亥元旦为始,不贺岁,不祝寿,不拜客,有蒙赐顾者,概不接帖,不登门簿,亦不答拜。至于四方亲友,或谒进,或游学,或觅馆来京拜顾者,亦概不接帖,不登门簿,不致答拜,统希原諒。”

过节中官员赌博、逛街等娱乐行为都是不允许的。《宋史》记载,王安石为相时,就爱干预官员们在新年假日里的娱乐,“时汴京吏吏好因元正沐浴戏市里,为百姓所患。介甫出逢之,必下车公谏,以愧其心,自是莫敢出者”。

在不铺张浪费的前提下,允许官员在节日期间展现一下个人情调。唐朝诗人卢照邻过年期间独自去野外寻找乐趣,“归休乘暇日,愧惭返秋场”;白居易则是“无轻一日醉,用犒九日勤”,每到春节会把一年来写的诗抄录一遍,把诗稿放在一个盆里,然后焚香祷告之后,烧掉诗稿;《唐才子传》载:“(贾岛)每至除夕,必取一岁所作置于几上,焚香再拜,酌酒祝曰:‘此吾终年苦心也。’”苏东坡常在笔榻中度除夕,“岁晚相与馈问,为‘馈岁’;酒食相邀,呼为‘别岁’;至除夜,达旦不眠,为‘守岁’”。

总之,中国古代过春节,对官员来说,公事不废,欢乐有度。

怀念陈金全老师

追思

□ 高其才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1月9日上午7:36,重庆邮电大学的郭亮发微信告诉我:西南政法大学的陈金全老师于3时13分过世了,他正在布置灵堂,10日下午举行告别仪式,11日早上火化。知道这一安排后,我马上订好10日早晨去重庆的机票。

由于我的懒散,平时较少问候陈老师,仅在过年时打电话、发微信问问老师在海南还是重庆、身体如何。这次,也没有及时打电话问问“是否阳了,安康没?”这成为我深深的遗憾,永远无法弥补。

1981年9月我进入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学习时,陈老师已于5月从广西调来西政工作。不过,在校期间陈老师没有给我上过课,我也没有直接成为陈老师的入门弟子。虽然我们直接往来并不频繁,但在学术活动中,在私下聊天时,陈老师非常关心我,我深刻感受到陈老师的

人格魅力和大气格局。

我最后一次向陈老师请教是在2021年6月3日晚上。那次是我到重庆开会,令我没有想到的是,陈老师专门从家里来到南岸。在讲座前,我向陈老师汇报了自己正在做的一些事情,老师的教诲让我受益颇多,长辈的关心和令我感到非常温暖。我一再劝陈老师回家休息,不要参加后面的活动了,但近80岁高龄的陈老师坚持参加,全部听完。我是在陈老师的挚爱目光注视下做完了《现代法治建设中的习惯法》的交流,这是一次极为难得的经历。

我进行习惯法调查和研究一直受到陈老师的鼓励,得到他多方面的指导和启发。陈老师的学术眼光十分独到,对我国固有法文化的重视令我钦佩。他重视西南少数民族习惯法的调查和研究,对凉山彝族自治州进行田野调查,对贵州文斗苗族契约文书进行整理,这些都需要想尽各种办法,克服种种困难,远非常人所能做到。虽然我没有跟随陈老师参与这些调查和研究,但从陈老师的介绍和其他人处的了解所知,陈老师付出了颇多的心力,体现了他的大历史观,表现了他做



真学问的追求。就我所知,仅就文斗苗族契约文书的整理方面,陈老师十三年间多次带领学生深入苗寨,走家串户,与苗族同胞交友交心,想方设法整理出版,耗费了极大的心血。

他告诉我们年轻人,对于当代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研究,就其研究方法来说,需要有形而上的思考,需要对资料的深度思考和研究,但更需要走出去,到田野中去发掘真东西和真正的知识。陈老师强调走出去,到田野中进行调查之所以重要,首先在于其能够使我们更好地了解事实的真相;走出去,到田野中能

够让我们对当代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变迁有更直观的认识;走出去,对当代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研究可以使我们更好地了解中国法律的起源和对中国法律目前存在问题的可能的解决之路。

虽然生老病死为自然规律,但心里总是不舍。在我心目中,陈老师是一位慈祥的长辈,是一位敦厚的君子,是一位学界的清流,是一位生活的智者。愿陈老师安息,我永远怀念陈老师!陈老师谦谦君子的形象将永远留在我的心中。